

黄山市旅游委员会关于申报 2018 年黄山市 旅游市场营销奖励的通知

各区县旅游委（局），有关旅游企业：

根据《黄山市旅游发展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8 年黄山市旅游宣传营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黄旅指〔2018〕07 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营销奖励的申报、审核、兑现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申报项目

根据今年旅游宣传营销工作方案要求，今年共设立高铁大型团队奖、会奖旅游奖、研学旅行产品奖、境外广告宣传奖、境外展台、入境输客等项目奖项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、请各单位按照《2018 年黄山市旅游营销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（黄旅〔2018〕93 号）要求，认真准备，相关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、条目清晰，印记信息完整，因装订不规范导致材料遗失的责任自负。国内市场奖励申报材料报送国内处，入境市场奖励申报材料报送国际处。

2、市旅委组织第三方初审，并联合市纪检、财政等部门对各项奖励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，确认无异议后，提交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，并在市旅委网站公示一周后，报市领导审批予以兑现。

3、请各单位按照以上要求，如实、准确、有序上报有关材料。申报奖励的企业本年度如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，按照《旅游行政处罚办法》规定的旅游行政处罚种类，扣除相应比例的奖励资金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：扣除该旅游企业所得奖励资金总额的 3%。

（2）暂停或者取消出国（境）旅游业务经营资格：扣除该旅游企业所得奖励资金总额的 6%。

（3）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扣、吊销委派的导游、领队证件：扣除该旅游企业所得奖励资金总额的 10%。

（4）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种类：扣除该旅游企业所得奖励资金总额的 15%。

（5）凡经核查认定旅游企业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、伪造凭证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下一年奖励资格，追回本年度全部奖励资金，并通报有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。

4、奖励申报周期：2017 年 12 月 1 日-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申报受理时间：自文件下发当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。无故逾期未报，一律不予受理。申报材料请递交至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，地址：黄山市屯溪区前园南路金溪饭店六楼，联系人：汪梦婕 18155973547

(国内旅游促进处联系人：洪爽 联系电话：2181010
2516884 国际旅游促进处联系人：夏彦 联系电话：2181007
2530928)

附件：《2018 年黄山市旅游营销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（黄旅
〔2018〕93 号）

黄山市旅游委员会
2018 年 11 月 8 日